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被告 邱銘澤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641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9 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1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155元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8 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4,010元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2份、計
02 息摘要表、帳簿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
03 影本戶籍謄本、債權額計算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，
04 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3項規定
06 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1 書記官 朱烈稽
12 法 官 林雯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5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朱烈稽